

漯河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4 年漯河市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民宗局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普查办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现就开展 2024 年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数据现状

目前普查系统数据为 2021 年统计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，根据国家普查办、省普查办工作要求，现需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工作。

二、普查时间节点

普查数据更新的时间节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年度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普查数据更新责任分工

1. 县区（功能区）普查数据更新责任。根据国家普查方案，按照“在地统计”原则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（教育、卫健、民政、文广旅、商务、民族宗教等）进行

数据更新，将需要更新的数据填报至普查系统内，并进行质检上报。（可将旧数据导出后打印，分给相应主管部门进行数据的更新填报，然后将资料回收并在系统中更新）

2. 有关主管（教育、卫健、民政、文广旅、应急、商务、统计、民族宗教等）部门普查数据更新责任。一是须针对县级以上各级别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填报给予协调支持；如教育、卫健、民政、文广旅、应急、商务、民族宗教等可通过发函（通知）或组织会议的形式，要求其下属单位（如：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旅游景区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加油站、非煤矿山、化工园区等）配合其所在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普查数据更新工作，并填报需要更新的普查数据给县区应急管理部门。二是为方便对接，请有关市直单位填报对接联系人（见附件表格），并发送至邮箱，以便县区普查人员在对市管单位开展普查时联络。

3. 市应急管理局普查数据更新责任。除进行上述协调支持外，还应协调相关填报部门针对调查对象重复、遗漏等问题进行质检核查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根据上级普查办的要求，更新数据应在12月15日前上报至省级，对此，要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在12月10日前将数据上报至市级，12月10-15日市应急管理局将对普查数据进行质检核查上报。

五、其他工作要求

（1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数据，

按时填报普查表，确保数据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(2) 省级质检工作完成后，将对下级调查数据成果开展抽样核查工作。利用普查质检系统抽样确定核查对象，组建核查队伍，赴相关区域开展内外业核查。

(3) 工作提醒：县区普查工作人员在进行数据更新时，只有在数据核实准确的情况下，方能点“核实不变”，否则根据11月8日会议精神，普查数据更新率过低，易被上级普查办抽到进行内外业核查。

联系人：贾伟 李彦涛

联系电话：2967608 15803880556

邮箱：lhjianzaiban@163.com

附件：市直单位对接联系人



附件：

市直单位对接联系人

单位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
市教育局			
市卫健委			
市民政局			
市文广旅局			
市商务局			
市统计局			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市应急管理局			
市民宗局			